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张榜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时限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